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7 年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、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、关于修订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7 年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、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、关于修订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公司理财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使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3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通过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实际，能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。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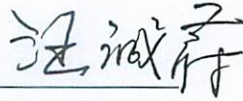
6、公司此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符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修订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(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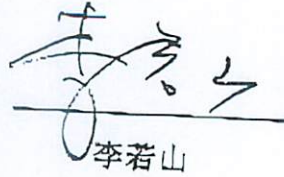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汪诚蔚

(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, 无正文)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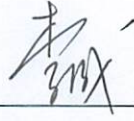


李若山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(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李成